

上杭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杭政办规〔2023〕4号

上杭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上杭县 电力接入工程费用分担机制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有关单位，上杭工业园区管委会：

经县政府同意，现将《上杭县电力接入工程费用分担机制实施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上杭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6月5日

上杭县电力接入工程费用分担机制实施办法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清理规范城镇供水供电供气供暖行业收费促进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的通知》（国办函〔2020〕129号）和《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发改委等部门关于清理规范城镇供水供电供气行业收费促进行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闽政办〔2021〕37号）、《龙岩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龙岩市电力接入工程费用分担机制实施办法的通知》（龙政办规〔2022〕14号）等文件精神，进一步优化用电营商环境和有效推进上杭县经济发展，减轻全社会电力接入环节负担，现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一条 适用范围及定义

（一）本实施办法适用于上杭县城镇规划建设用地范围内（即我县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内的建设用地），自文件印发之日（含）后通过出让或划拨取得土地使用权的项目。

（二）电力接入工程费用是指在城镇规划建设用地范围内，从用户建筑区划红线（用户受电点）连接至公共电网（含变电站、环网柜、开关站、配电室、电杆等供配电设施）发生的入网工程建设费用，不包含用户提出的超标准报装或个性化需求（如，备电源）的延伸服务费用（不同类型项目电力接入工程范围详见附件1）。

第二条 费用分担机制

（一）储备土地的高压供电客户。经营性储备土地涉及的 10 千伏及以上电力外线工程和保障性安居工程（含经济适用房、限价商品房、保障性租赁住房、公共租赁住房、安置房）涉及的 10 千伏及以上电力外线工程，该工程建设费用由供电部门按“合理布局、节约费用”的原则，根据地块实际情况负责提前做好测算，提交土地收储中心备案，建设费用纳入地块成本。建设模式可委托供电企业建设或者由政府直接投资建设。储备土地出让或划拨完成后，应明确电力接入工程建设单位，并及时告知供电企业（不同类型储备土地配套电力接入一般标准详见附件 2）。

（二）非储备土地的高压供电用户。非储备土地涉及的 10 千伏及以上电力外线工程，采用架空方式接入的，由供电企业出资建设；采用电缆方式接入的，由供电企业承担电气工程投资建设，政府负责电缆管廊（沟）土建工程投资建设。

（三）市政配套基础设施项目。上杭县城镇新建市政配套基础设施，政府负责公共管廊（道、沟）投资建设，供电企业负责电气部分（含地下缆线）投资建设；对已建成的城市公共管廊，实行有偿使用，按谁主张谁付费原则，入廊管线单位向地下综合管廊建设运营单位缴纳入廊费，向管廊维护管理单位支付管廊使用费和管廊日常维护费。另有协议规定的按协议方案执行。

（四）0.4 千伏及以下低压供电用户。0.4 千伏及以下项目电力接入工程费用由供电企业承担。其中涉及路径协调等相关问题

由属地政府负责协调解决。

（五）建筑区划红线内供电管网的建设安装、更新改造、维修维护等费用已由政府承担的，不得再向用户收取。新建商品房、保障性住房等建筑区划红线内供电管线及配套设备设施的建设安装费用统一纳入房屋开发建设成本，不得另外向买受人收取。

第三条 实施流程及要求

（一）政府负责建设的市政配套基础设施应及时通知供电企业共同参与可研、初步设计审查、方案设计审查、验收工作，确保满足市政配套基础设施与用户受电工程“同步建设，同步投运”的要求。

（二）储备土地项目电力接入工程，土地出让后，由土地受让方向主管部门申请建设，主管部门受理后委托供电部门按相关法律法规牵头组织实施，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工程决算经相关部门审核后，按规定程序由县财政局拨付工程费用。

（三）其他类项目在土建实施的可研、设计、验收等关键环节，项目业主应及时通知供电企业共同参与。验收通过后，供电企业应及时组织电气工程部分的施工，确保土建与后续电气工程建设高效衔接。

（四）由政府或供电企业出资的用户建筑区划红线连接至公共管网的供电及配套设施以及新建商品房、保障性住房等建筑区划红线内供电及配套设施投入使用后，可依法依规移交给供电企业实行专业化运营管理，相关运行维护成本纳入供电企业经营成

本，供电企业按照《福建省新建住宅小区供配电设施建设与运行维护监督管理办法》（闽监能稽查〔2018〕66号）制定新建住宅小区供配电设施资产接收和运行维护管理办法，明确资产接收程序，落实运行维护日常管理职责。未办理移交手续的，由产权人（出资人）自行负责后续维护及改造费用。

第四条 附则

本实施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由县工信科技局、财政局、发改局、自然资源局、住建局按照职责分工分别负责解释。

附件：1.电力接入工程范围

2.储备土地配套电力接入一般标准

附件 1

电力接入工程范围

一、低压小微企业项目

低压小微企业项目电力接入工程范围为计量装置至公共电网连接处的所有电力工程，计量装置出线下桩头为分界点，分界点电源侧供电设施属于电力接入工程范围，负荷侧受电设施由用户投资建设。

示意图中公共电网连接处至分界点代表电力接入工程范围，虚框代表用户建筑区划红线（下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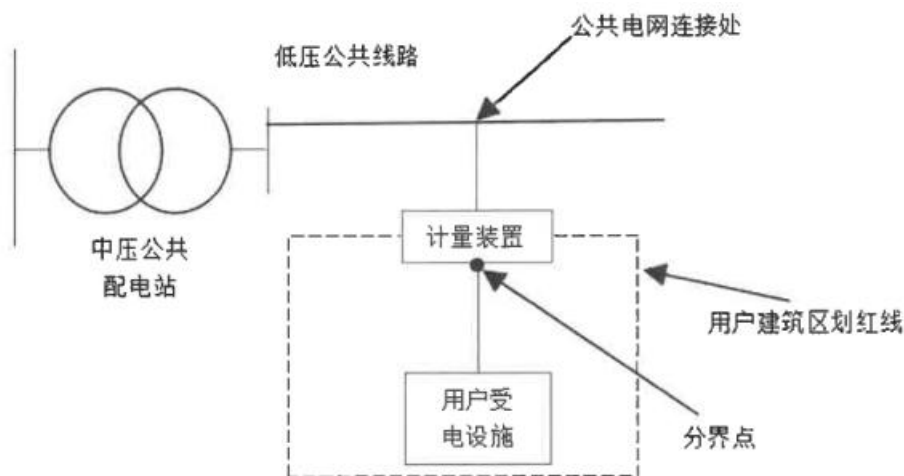


图 1 低压小微企业电力接入工程范围

二、高压项目

1. 架空线接入项目电力接入工程范围为用户建筑区划红线外第一断路器或第一支持物至公共电网（35 千伏及以上电压等级供电项目，为电源变电站）连接处的所有电力工程，以用户电源线路接入用户建筑区划红线处第一断路器或第一支持物的连

接点为分界点，分界点电源侧供电设施属于电力接入工程范围，负荷侧受电设施由用户投资建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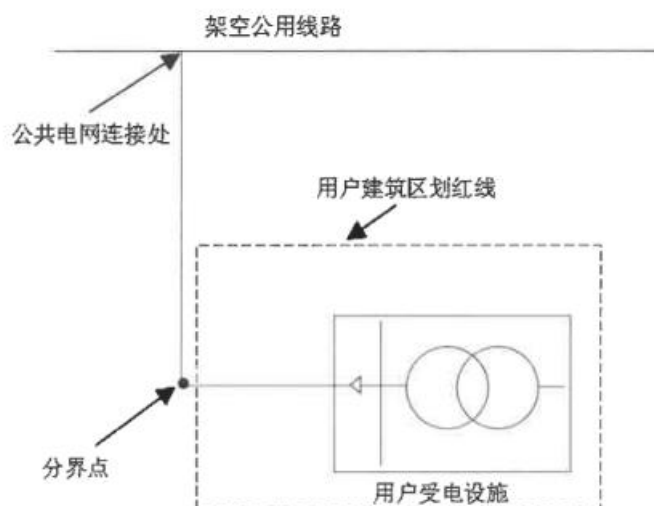


图2 架空线接入项目电力接入工程范围（10千伏电压等级供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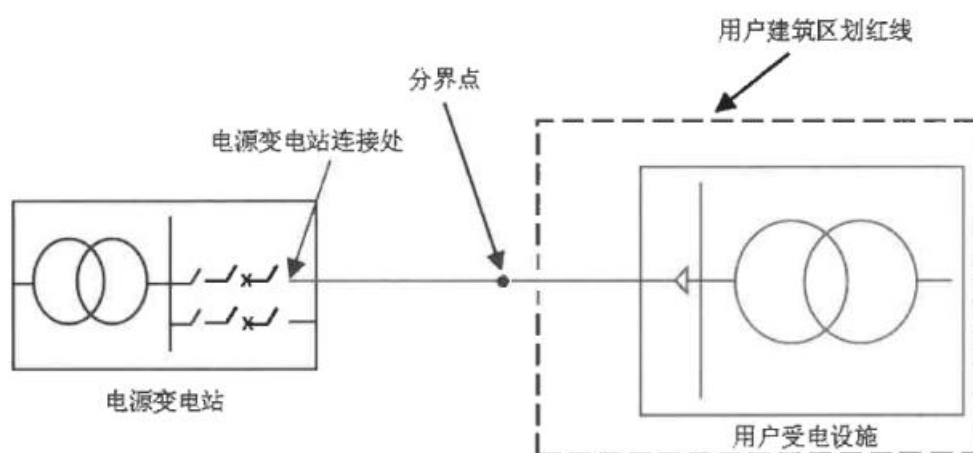


图3 架空线接入项目电力接入工程范围（35千伏及以上电压等级供电）

2. 电缆接入项目电力工程范围为建筑区划红线内分界开关站（或用户侧进线总开关）至公共电网连接处（35 千伏及以上电压等级供电项目为用户侧进线总开关至电源变电站连接处）的所有电力工程，以用户电源线路接入分界开关站的连接点（35

千伏及以上电压等级供电项目为用户侧进线总开关上桩头)为分界点,分界点电源侧供电设施属于电力接入工程范围,负荷侧受电设施由用户投资建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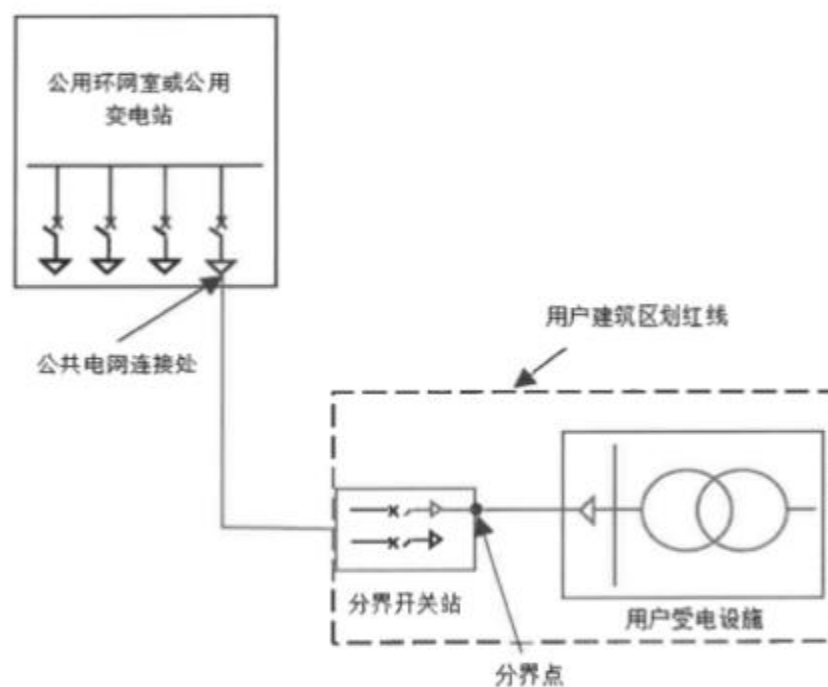


图4 电缆接入项目电力接入工程范围（10千伏电压等级供电，开关站为分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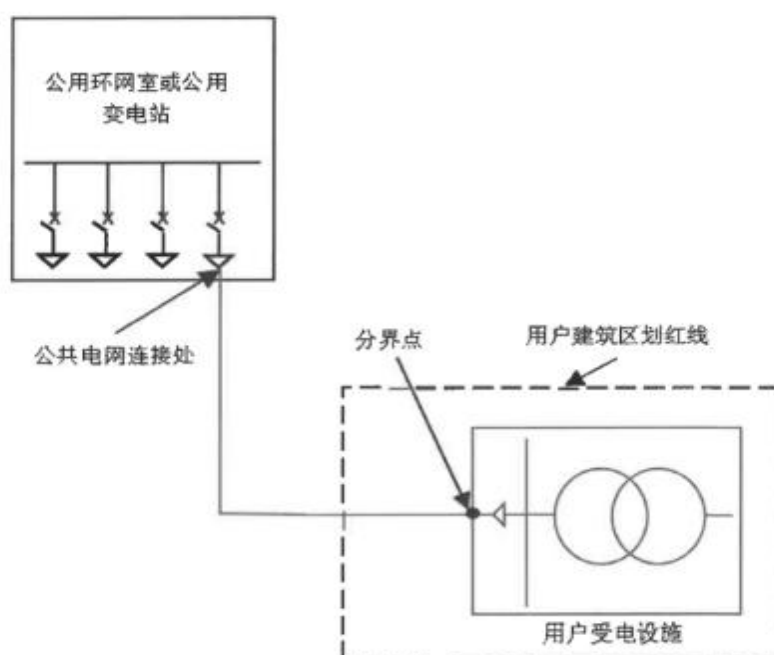


图5 电缆接入项目电力接入工程范围（10千伏电压等级供电，用户侧进线总开为分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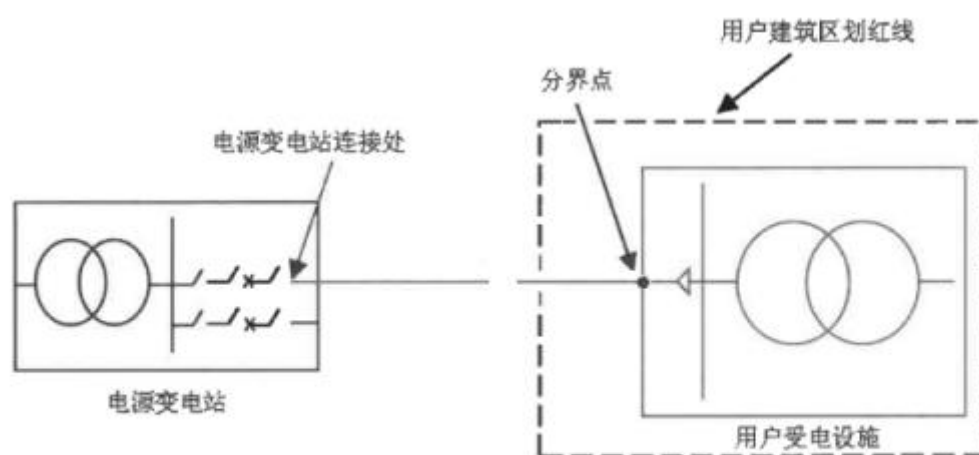


图6 电缆接入项目电力接入工程范围（35千伏及以上电压等级供电）

附件 2

储备土地配套电力接入一般标准

储备土地配套电力接入标准应以满足最终电力用户必要需求为导向，本标准根据不同类型储备土地的一般用电情况，确定了配套电力接入的一般原则，超过部分应视为超标准报装或个性化需求。其中各级能源主管部门认定的重要电力客户、含自备机组或非线性负荷的特殊用户等需单独论证供电标准及接入方式。

一、住宅用地

住宅用地项目的一般供电标准为双回路供电，电源来自同一变电站或环网单元的不同母线段；接入方式为：地上建筑面积 100 万平方米以上者应采用 110 千伏变电站专线接入；地上建筑面积 100 万平方米及以下者宜采用 10 千伏公用环网单元或公用架空线接入，必要时也可采用 10 千伏变电所专线或综合线接入。

二、商服用地

商服用地项目的一般供电标准为单回路供电，具体根据实际用电需求并按照《配电网规划设计技术导则》《福建省 10kV 及以下电力用户业扩工程技术规范》等相关规定执行；接入方式为：地上建筑面积 30 万平方米以上者宜采用 110 千伏变电所专线接入；10 千伏变电所专线或综合线接入范围为 10 万平方米至 30 万平方米（10 万平方米以下采用公用环网单元或公用架空线接

入)；具备 35 千伏供电条件的区域，地上建筑面积在 10 万平方米至 40 万平方米之间的也可采用 35 千伏变电所专线接入。

商服用地供电标准

(S 为地上建筑面积，单位：万平方米)

电压等级	接入方式	地上建筑面积（万平方米）
110kV	专线	$30 \leq S$
35kV	专线	$10 < S \leq 40$
10kV	专线或综合线	$10 < S \leq 30$
	公用环网单元或公用架空线	$S \leq 10$

三、工业用地

工业用地项目供电标准（供电电压等级、接入方式等）应根据工业产业类别、招商企业类型等实际情况，在储备土地收储验收前由各级政府土地储备机构负责会同供电企业等相关部门确定。

四、其他原则

供电企业在制定电力接入方案时，应严格按照《配电网规划设计技术导则》《福建省 10kV 及以下电力用户业扩工程技术规范》等相关规定执行；同时在确保电网安全稳定运行的前提下，就近接入公共电网。因电力接入工程引起的，上级公共电网的建设改造等，由供电企业负责落实资金和实施。

报装容量 160 千伏安及以下用户宜采用 380（220）伏供电，低压电力接入工程由供电企业承担。

划拨用地项目的一般供电标准参照商服用地项目标准执行。

施工用电项目的一般供电标准为单回路 10 千伏供电，接入

方案应考虑与终期供电方案相结合，减少重复建设。

缆化区域内应采用电缆方式接入；缆化区域外根据地域情况，原则上采用架空方式接入；需提高建设标准或存在个性化需求等情况，按“一事一议”经政府主管部门审批后执行。